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提供 6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水泰达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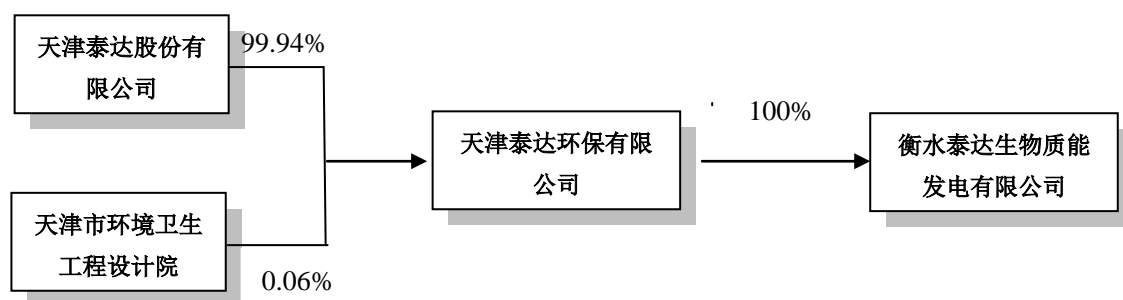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2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,35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8,350 万元，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 23,65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8 月 27 日
3. 注册地点：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
4. 法定代表人：李京海
5. 注册资本：9,000 万元整
6. 主营业务：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销售电力产品、热力产品、生物质成型燃料；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；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、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；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推广、咨询服务；提供技术培训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61,179.83	45,673.41
负债总额	49,888.51	32,442.58
流动负债总额	39,944.06	27,539.24
银行贷款总额	40,090.00	26,206.66
净资产	11,291.33	13,230.84
-	2017年度	2018年1~11月
营业收入	12,099.96	12,227.91
利润总额	2,413.48	2,420.71
净利润	2,159.89	1,979.25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衡水泰达抵押总额为 10,166.67 万元，不存在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

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(三) 担保金额: 6,000 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担保期间: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,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, 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) 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57)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, 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